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02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采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盧詠麟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5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75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5月30日，詎屆期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如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可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。是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即執票人需現實出示票據，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，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查本件本票雖載有到期日，惟須踐行提示，方得聲請本票裁定行使追索權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、113年2月7日通知命聲請人於10日內釋明本件本票有無經合法提

示，並敘明提示日，此項通知並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、113年2月16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難謂曾向相對人為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尚未具備，其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